

共青团江苏省委

团苏委发〔2014〕39号

关于做好建党 93 周年宣传教育活动的通知

各团市、县（市、区）委，省级机关团工委，省直单位团委，省部属高校、企业、科研院所团委：

为纪念中国共产党成立 93 周年，引导广大团员青年深刻理解党的光荣历史和奋斗历程，深刻理解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宏伟目标，在广大青少年中掀起爱党、爱国、爱社会主义的热潮。经研究，决定于“七一”前后在全省各级团组织中集中开展纪念建党 93 周年主题教育活动。现通知如下。

一、开展学习“百年潮 中国梦”电视政论片活动

全省各级团组织要通过组织集中收看、座谈交流等形式，组织广大团员青年认真观看和学习“百年潮 中国梦”电视政论片，引导团员青年深入理解党史国史、准确把握习近平总书记一系列重要讲话的深刻内涵和精神实质、自觉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

价值观，进一步增强团员青年的责任感和使命感、坚定团员青年永远跟党走理想信念。

二、开展“党团队员共成长”七一主题活动

“七一”前后，各级团组织要邀请优秀党员、优秀团员，开展共话成长活动，通过回顾党的历史，讲述优秀党、团员的成长经历和先进事迹，引导共青团员、少先队员明确努力方向、向上向善成长。

三、开展“我的中国梦——青春大讲堂”党史报告进校园活动

各级团组织要以纪念建党 93 周年为主题，举办形式多样的党史报告会和学习会，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教育，切实引导和帮助青年学生加深对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理解，坚定青少年跟党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理想信念。

四、开展团机关干部专题学习教育活动

全省各级团的机关要通过组织召开纪念建党 93 周年座谈会、参观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等形式，提升各级团机关干部的政治意识和使命意识，增强各级团的机关干部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道路自信、理论自信、制度自信。

五、开展为青少年服务的活动

各级团组织要围绕建设服务型团组织的要求，集中组织开展促进大中专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，帮助他们实现就业创业。要着眼丰富大中小学生暑期生活，深入开展暑期“三下乡”社会实践活动，组织他们深入基层、了解国情、增长才干。要有效组织志愿关爱服务，集中开展送温暖、结对帮扶等活动。

全省各级团组织要充分认识“七一”期间集中开展主题教育活动的重要意义，加强组织领导，积极统筹协调，充分调动基层团组织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确保各项活动取得实效。要注重将主题教育活动同学习习总书记一系列讲话、推动共青团各项工作结合起来，使青少年在历史与现实、理论与实践的贯通中更好地深化对党的认识、增强对党的认同，树立正确的理想信念。要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做好活动的组织和宣传报道，增强对青少年的吸引力，扩大共青团的社会影响。

各地活动实施情况请及时报团省委宣传部。联系人：孙显泉；
联系电话：025-86906311；电子邮箱：xcb@jiangsugqt.org。

共青团江苏省委

2014年6月20日